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目的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局下設之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整體僱員之薪酬策略。

就此目的而言，薪酬包括：

- 每年基本薪金；
- 每年獎勵機會；
- 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參與計劃；
- 溢利分享計劃；
- 長期獎勵計劃；
- 僱傭協議條款、遣散安排，以及就每宗個案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有關管制協議之修訂；
- 任何特別或附加福利；及
- 根據適用規例視為補償之任何其他付款。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職級以下其他僱員之薪酬及服務條件及各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董事局在每個財政年度批核薪酬前提供建議。除此等職權範圍下述者外，委員會未獲賦予其他權力。

B. 成員

薪酬委員會設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須符合董事局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適用之獨立性要求。委員會的法定開會人數為三名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被董事局於任何時間予以免職。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成員須以最初三年任期予以委任，其後若沒有遭撤換，彼可繼續留任至另一任期。

C. 會議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情況有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會議須於建議獎勵提呈董事局批准前舉行。

薪酬委員會將可委任一位秘書。會議議程須於每次開會前最少七天提交予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呈送董事局傳閱。

D. 權限及職責

為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須：

1. 每年定期審議及批准與行政總裁報酬有關之公司目標及政策，並根據該目標及政策評核行政總裁之表現，以及由委員會作為整體或連同其他獨立董事（由董事局指派），根據評核結果建議行政總裁之報酬水平。在決定行政總裁報酬之長期獎勵成份時，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公司表現、股東回報、同類公司授予行政總裁類似獎勵之價值，以及過往年度給予行政總裁之獎勵。委員會在投票或審議有關行政總裁報酬事宜時，行政總裁將不會出席。
2. 每年定期審議並向董事局建議有關行政總裁以外僱員之報酬。
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分配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合理，並不過多。
4. 每年定期審議並向董事局建議有關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局設立之各委員會成員）之每年袍金。
5.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合理恰當。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不得參與釐訂本人的薪酬。
7. 就本公司獎勵報酬計劃及以權益為基礎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 批准補償付款（不論是否取得董事局同意或批准），以遵守適用稅務及本地公司法規定。
9. 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本職權範圍是否恰當，並就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之任何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0. 每年檢討委員會本身之表現。
11. 定期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12. 履行任何與本職權範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規管法例一致，而薪酬委員會或董事局認為需要或適當之其他活動。

本職權範圍並不阻止董事局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其他事項商議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以外僱員之報酬事宜。

E. 資源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委聘或終止聘用顧問，協助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及適用於公司之薪酬策略。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聘用為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顧問的委聘條款及支付酬金之所需撥款幅度。

日期：2016年3月17日

* 僅供識別